**宜春大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宜春职业技术学院第一食堂经营权项目（招标编号：大业2019-A07-020）公开招标公告**

为了深化后勤管理改革，提升宜春职业技术学院餐饮服务水平，满足师生生活需求，经宜春职业技术学院研究决定，将“第一食堂经营权”向社会公开招标，委托宜春大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就其“第一食堂经营权”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招标，欢迎信誉好、业绩优良且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报名参加投标。

一、**招标内容：**

项目名称：宜春职业技术学院第一食堂经营权公开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大业2019-A07-020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序号** | **名称** | **经营方式** | **经营期限（年）** | **每年上交膳食公共发展基金** | **具体****要求** |
| 1 | 第一食堂 | 以热食类食品为主，适量品种的风味小吃 | 2 | 按营业额的6%向中标人收取（投标人按此固定比例报价） | 详见招标文件 |

**二、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条件（资格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投标人在2010年9月1日-2019年6月30日期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包括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截图，投标单位无违法违规记录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项目特殊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7．提供营业执照（具有餐饮经营范围）、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三证合一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投标代理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8．2010年9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具有经营、管理两所（含两所）以上万人规模的高校食堂五年及以上经历和良好信誉（提供相关承包合同原件及合同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不得出现挂靠等行为，一经发现，按虚假响应处理。

**三、勘察现场事项、报名事项、保证金：**

1.报名时间及事项：**（一）**报名时间及事项：投标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止，携带报名所需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交于宜春大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办理报名手续(联系人：黄蓉0795-3919705 ，周佳13006271287)，取得报名登记表。投标人持报名登记表于2019年7月30日-2019年7月31日（下午14:00-17:30）（北京时间）前往宜春职业技术学院第一食堂了解学校食堂的现场情况以及上一任食堂承包人的食堂用品及设备情况（联系人：黄文 联系电话：13766417716），投标人在完成现场勘察后取得盖有宜春职业技术学院后勤处印章的现场勘察确认函原件。（现场勘察确认函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中）

**2.报名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查验）。

（2）2010年9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具有经营、管理两所（含两所）以上万人规模的高校食堂五年及以上经历和良好信誉（提供相关承包合同原件及合同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法定代表人证书复印件（原件查验）或法人授权书（原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查验）。

投标代表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若投标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报名时需提供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代表还应提供开标前近1年在该公司的社保证明（可以是缴纳费用单据、可以网上截屏、也可以是社会保障机构出具的证明）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5）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无条件予以接纳上一任食堂承包人的食堂用品及设备，具体金额经第三方评估后确定为33.261075万元，以及燃气设备费4万元整，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原件。

 **3．投标保证金：**伍拾万元整（50万元），**2019年8月4日17：00点前**到账，以公司账户转账方式操作（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以电子汇款时间记录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的，为无效投标。未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其中贰拾万元整（20万元）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自动转为食品质量与安全风险抵押金，其余叁拾万元整（30万元）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转为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未违反校内外有关管理条例或未出现未按合同经营至经营期满或在经营期内未损坏校园设备或在经营期内未出现不正常营业或承包期内未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或未出现中标单位私自转让、转租或委托他人经营及未利用项目资产场所超范围和不法经营。经营者在承包期内若无上述现象,合同期满后, 招标方将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其食品质量与安全风险抵押金无息如数退还；经营者在承包期内如出现以上情况，招标方有权提前无条件取消其经营资格，终止合同，全额没收食品质量与安全风险抵押金,并依法追讨经济损失及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请汇至以下账户：**

开 户 名 称：宜春大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士路支行

帐 号：1508 2068 0900 0023 585

**四、投标须知**

1．本次招标项目为一个标段，投标人应考虑自己的资金实力与服务管理能力进行投标。

2．投标人须按招标公告资格要求提供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资审材料若有虚假或伪造，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3．纸质投标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须用文件袋密封；密封袋封装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19年8月5日上午09 ：00分(开标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4.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无条件予以接纳上一任食堂承包人的食堂用品及设备，具体金额经第三方评估后确定为33.261075万元，以及燃气设备费4万元整，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原件。

**五、开标时间地点：**

1．标书投送和开标时间：**2019年8月5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宜春职业技术学院8楼会议室（815）。

**六、流程：**

资格审查通过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投标人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对公示的投标人另行安排时间进行现场抽球，通过现场抽球的方式（抽取序号球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具体抽球细则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七、签订合同**

1．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签订合同。

2．合同组成部分为：合同文本及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合同补充条款。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宜春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元科 电话:15507959991

地址：宜春市袁州区中山西路399号

 招标代理机构：宜春大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报名联系人：黄蓉0795-3919705

项目联系人：周佳13006271287

地址：宜春市袁州区红林世界城1栋1513

**九、招标信息发布、补充、变更、修改平台：**

宜春职业技术学院网站http://www.ycvc.jx.cn/

**十一、**本项目采购公告澄清、变更、修改、补充等事宜均在以上网站发布，不再书面和电话通知，请各拟投标人密切关注。

宜春大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5日